

三3、5；多三5）。②在新約聖經上只有五處提到「重生」（約三3、7；多三5；彼前一3、23），卻沒有一處說「悔改就是重生」。

3. 受洗與赦罪、稱義、重生、得救等，都毫無關係。

辨正：受浸有赦罪（徒二二16）、稱義、成聖（林前六11）、重生（多三5）、得救等效能（彼前三21），不可認為只是加入教會的手續而已，不足輕重。

4. 嬰孩不可以受洗，因為他們不知道怎樣悔改，也不知道怎樣相信。

辨正：①受浸有赦罪的效能（徒二二16），嬰孩有原罪（詩五十一5；羅五12），所以應該受浸。②受浸赦罪是神的應許，嬰孩也有分；他們雖然不知道怎樣悔改、相信，但憑著這個應許（救恩的約），他們卻可以受浸（徒二38-39）。③使徒時代有幾次「全家受浸」的紀錄（徒十六15、31-33，十八8；林前一16），嬰孩並未被除外。

5. 任何人一信主便受聖靈，信的時候就有了。

辨正：撒瑪利亞城的人，在信的時候並沒有人受聖靈，就是在受浸歸入基督之後也沒有人立刻受聖靈；直到彼得和約翰去為他們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才受了聖靈（徒八14-17）。所以信主是一回事，受聖靈是另一回事。

✓ 6. 受聖靈未必能說方言，說方言只是受聖靈的諸恩賜之一而已。

辨正：①說方言是受聖靈的恩賜，這話並沒有錯。因為所謂「恩賜」（charismata），在原文上的意思就是「恩賜的賞賜」，或「不勞而獲之惠」；說方言既然不是我們與生俱來，也不是由我們後天的學習而得，乃是神白白地賞賜，當然是恩賜了。②但說方言同時也是受聖靈的絕對憑據，而不只是恩賜而已。當哥尼流一家人受聖靈之時，與彼得偕行的受割禮的門徒之所以判斷他們受了聖靈，乃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」（徒十44-46）。這點是不容忽略的。③林前第十二章所提到的「說方言」，是造就教會的諸恩賜之一，當然不是一切受聖靈的人都能得到的（8-11、30）。④受聖靈的憑據的「說方言」，是「方言禱告」，對象是神，為了造就自己，不必翻譯（林前十四14-15、2、4）。特殊恩賜的「說方言」，是「方言講道」，對象是人，為了造就教會，必須有人翻譯，也要限制人數，而且需要輪流（林前十二10、30，十四27-28）。說方言有這兩種區別，千萬不得將兩者混為一談。

7. 安息日屬乎律法，基督徒不必遵守。

辨正：①在十誡中，除了第四誡「當紀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」之外，其餘九誡，今日的基督徒仍然認為不得干犯；那麼，為甚麼惟獨第四誡卻說不必遵守呢？聖經上有廢掉安息日的根據嗎？沒有！②保羅為了以浸禮取代割禮（西二11-12），而遭受了莫大的逼迫，是我們可以從聖經上看出來的（加五11，六12）；如果主耶穌或使徒們確曾廢掉了「當守安息日」這條誡命，為甚麼聖經上隻字未提他們為此而受過甚麼逼迫呢？③《歌羅西書》第二章16節所提到的安息日，與飲食、節期、月朔等律法上的條例相提並論，乃屬

